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3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汤广智，男，196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向阳路2号交通局家属楼2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陈春光，男，198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区槐林村145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19)冀0684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2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2019年8月3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春光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二环路名流丽苑C区E18室(不动产证号：新049673)房产。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1年4月13日委托网络平台询价，并于2021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陈春光送达了网络询价报告书，但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春光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二环路名流丽苑C区E18室(不动产证号：新049673)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俊元

审判员 王爱群

审判员 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许浩

